

義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啟動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1 年 11 月 2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9 條條文

106 年 06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8 條條文

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1 條)，110 年 7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9 條)，111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條)，113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有效進行教學工作，並啟動學術研究，特訂定「義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啟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進專任(含專案)教師，於本校年資未滿二年者，得申請「教學啟動」。

新任助理教授在三年以內之專任(含專案)教師，且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者，得申請「研究啟動」相關獎勵或計畫案補助。首次申請「研究啟動」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年資合計已超過三年之助理教授，不得視為新進教師。

前二項年資計算至當學年度教師申請日止。

第三條 「教學啟動」申請時程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告辦理，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應經教務處審查通過。

第四條 申請「教學啟動」獲准者，於本校任教前二年內，每週規定授課時數至多得減授三小時，當學期不得超鐘點以及校外兼課。獲減授之總時數，教師應於本校任教之第三年至第五年期間增授完畢，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增授之鐘點數，應歸還未執行增授之鐘點費，鐘點費計算基準為申請「教學啟動」獲准時之教師職級。

第五條 為鼓勵獲准「教學啟動」減授時數之教師，如減授之學年度通過教師評鑑，且「輔導暨服務」積分(「教師評鑑」輔導暨

服務表現得分及「教師專業成長歷程資料庫」輔導暨服務專業成長紀錄得分之總和)為全校受評教師(不含臨床教師,本辦法所稱全校受評教師,均不含臨床教師)前80%者,其「教學」積分(「教師評鑑」教學表現得分及「教師專業成長歷程資料庫」教學專業成長紀錄得分之總和)達下列標準時,得申請獎勵抵算同學年度所減授之時數:

- 一、全校受評教師排名前5%,獎勵六小時。
- 二、全校受評教師排名前10%,獎勵五小時。
- 三、全校受評教師排名前15%,獎勵四小時。
- 四、全校受評教師排名前20%,獎勵三小時。
- 五、全校受評教師排名前30%,獎勵二小時。
- 六、全校受評教師排名前50%,獎勵一小時。

以上獲獎勵時數適用抵算同學年度所通過減授之時數,不得跨學年度使用。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新進教師,得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之當年度提出「研究啟動」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 一、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得依「義守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出申請,社會人文類組計畫,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工程及自然與生命類組計畫,每案補助至多二十萬元。
- 二、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得提出「研究啟動規劃書」申請補助研究啟動費,補助金額至多二十萬元,執行期程同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計畫僅適用一次研究啟動申請,多年期計畫依計畫逐次申請。
- 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但不申請前款經費補助者,得核給獎勵金,計算基準為管理

費之百分之四十，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研究啟動」申請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進行派審。諮詢委員會得推薦相關學門之二位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前開審查案件經諮詢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交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補助金額。

第八條 「研究啟動」核定經費之使用及核銷，依「義守大學請採購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獲「研究啟動」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至遲二年內向研究發展處提交以本校全銜發表符合「義守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一至九項標準之學術期刊論文之抽印本，計畫主持人之作者順位，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中應加註本校研究啟動計畫編號。

執行成效良好者，如發表 SCI 或 SSCI 學術期刊論文，得於年資未滿四年時，以第二條規定資格符合期間內所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第二次研究啟動費補助，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一年。

第十條 申請「研究啟動」獲補助者，如發生下列情事者，應歸還全部補助金額：

- 一、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離職。
-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結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